



REX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光通數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以港元為單位)

財務業績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重新列賬)
營業額	2	5,543	25,070
其他收入	4	4,710	1,186
其他收益淨額	4	3,426	3,250
僱員成本		(10,725)	(20,935)
折舊		(3,887)	(32,648)
其他經營開支		(21,729)	(56,553)
經營虧損		(22,662)	(80,630)
融資成本	6(a)	(18,613)	(16,932)
非經營開支淨額	5	(323,600)	(651,5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5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6	(364,875)	(750,433)
稅項	7	—	(2,520)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364,875)	(752,953)
少數股東權益		—	8,455
股東應佔虧損		(364,875)	(744,498)
每股虧損			
基本	8(a)	(0.033元)	(0.080元)
攤薄	8(b)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賬目編製準則及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採用該等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更改多項會計政策。此外，新訂及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亦引入額外及修訂之披露規定，而財務報表已採用有關規定。上年度比較數字及披露資料已重新計算列賬以符合一致之呈報方式。

採用該等新訂及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以下主要轉變，並影響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呈報之數字及披露資料。

商譽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規定，正商譽乃根據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與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更改《會計實務準則》具追溯力，並將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累計虧損之承前結餘及就以往期間數額作出調整之比較資料重列。

採用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無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因採用該新會計政策而增加311,096,000元，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無影響。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之規定，於本年度更改須呈報分部之確認基準，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披露資料已予修訂，以一致之方式呈報。

(2) 營業額

本年度營業額指租賃光纖網絡之應得收入與提供電訊及互聯網系統工程及相關服務應收服務費之總和。本年度營業額各主要類別收益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電訊及互聯網網絡系統工程及相關服務	5,543	12,931
光纖網絡租賃	—	12,139
	<u>5,543</u>	<u>25,070</u>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地區分佈劃分。由於與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制度較為吻合，故此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電訊及 互聯網網絡系統 工程及相關服務		光纖網絡租賃		未分配數額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5,543</u>	<u>12,931</u>	<u>—</u>	<u>12,139</u>	<u>—</u>	<u>—</u>	<u>5,543</u>	<u>25,070</u>
分部經營成果	(14,693)	(21,591)	(4,709)	(22,974)	—	—	(19,402)	(44,565)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u>(3,260)</u>	<u>(36,065)</u>
經營虧損							(22,662)	(80,630)
融資成本							(18,613)	(16,932)
非經營開支淨額	—	(286,014)	(305,000)	(272,219)	(18,600)	(93,283)	(323,600)	(651,5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5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u>(364,875)</u>	<u>(750,433)</u>
稅項							—	(2,520)
少數股東權益							<u>(364,875)</u>	<u>(752,953)</u>
本年度虧損							<u>(364,875)</u>	<u>(744,498)</u>

本集團並無分部業務間之銷售。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即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在呈述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5,543</u>	<u>12,889</u>	<u>—</u>	<u>12,181</u>	<u>5,543</u>	<u>25,070</u>
分部經營成果	<u>(14,693)</u>	<u>(21,633)</u>	<u>(4,709)</u>	<u>(22,932)</u>	<u>(19,402)</u>	<u>(44,565)</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	1,186
其他利息收入	<u>4,698</u>	<u>—</u>
	<u>4,710</u>	<u>1,186</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7,079)	934
匯兌虧損	—	(1,276)
豁免債項所得淨額	—	3,487
收回壞賬	10,199	—
其他	<u>306</u>	<u>105</u>
	<u>3,426</u>	<u>3,250</u>

(5) 非經營開支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重新列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395)	13,333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305,000	232,051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33,150	76,050
停止興建新數據中心之損失	—	14,779
與收購資產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3,900
商譽攤銷	—	20,114
商譽減值虧損	—	291,289
出售上市投資虧損	2,845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14,000)	—
	<u>323,600</u>	<u>651,516</u>

(6)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8,594	14,646
貸款安排費用	—	2,25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9	36
	<u>18,613</u>	<u>16,932</u>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3,780	32,515
—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	107	133

(7)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香港以外稅項	—	2,27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248
	<u>—</u>	<u>2,520</u>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在計算香港利得稅方面均出現虧損，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相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而聯營公司中國業務之稅項則以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海外附屬公司在稅務方面出現虧損，因此並無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撥備。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364,875,000元（二零零一年重列數字：744,49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28,887,000股（二零零一年重列數字：9,328,31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正值全球經濟衰退，而「九一一」恐怖襲擊事件更令全球經濟雪上加霜。在此環境下，資訊科技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之經營環境極為困難，本集團亦不能獨善其身。

由於全球經濟減慢發展為本集團業務增添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策略，擱置進一步投資。此外，本集團更為在電訊行業作出之股本投資額外撥備33,150,000元，亦已採取積極措施，精簡業務並削減經營成本。

由於各企業於回顧年度均減少資訊科技之開支，本集團之數據中心業務明顯不振。維持高效率之數據管理服務所需經營成本甚高，意味本集團之數據中心業務將面對極不明朗之經濟前景，因此本集團已決定終止香港數據中心之業務，以降低經營成本。

前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事件為主要股東之變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由陳孝聰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之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Mega Market」）向本集團之主要股東Shine United International Inc及Uprising Enterprise Inc購入2,710,520,000股股份。收購完成後，Mega Market直接持有本公司21.79%權益，而陳先生則間接持有本公司23.62%權益，當中包括Mega Market所持之21.79%權益。因此，陳先生已成為本集團最大單一股東。

其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由HiNet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REX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此舉明顯是重組本集團業務組合之一步。二零零二年六月，陳先生及李慧玲小姐（「李小姐」）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出任主席後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及企業發展，而李小姐則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及業務發展。

在新主席及董事加入董事會後，管理層將採取更進取但審慎之策略鞏固現有業務，並物色新商機及投資機會，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光纖網絡業務

本集團覆蓋全國之光纖網絡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大致上竣工。該網絡之總長度達12,000多芯公里，由三條主要線路組成，連接中國所有大城市，佔全國總人口接近40%。

中國近年一直為增長最快之電訊服務市場之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預期更多外資會湧入中國促使電訊服務之需求增加，因此預期市場會進一步增長。憑藉完善之網絡及與業務夥伴建立之良好關係，本集團矢志進一步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擴展光纖網絡業務。

科技相關業務

為達到成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之目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收購一間互聯網及通訊公司。該公司專門提供虛擬私人網絡（「VPN」）服務——一種完善一站式一端對端之全面網絡解決方案。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私人共享之跨境網絡，向客戶提供之VPN服務具有相同功能且質素更佳，但成本更為低廉，讓客戶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獲得有效之優質服務。

本集團最新之網絡IP-VPN服務，將香港與華南一帶之其他主要城市，如廣州、東莞及深圳等建立靈活之網絡。本集團針對在中國設有工廠、生產基地或分公司並對電訊服務有嚴格要求之大小海外企業，提供安全可靠之服務。本集團目前正與目標業務夥伴磋商，開發可支援VPN服務之增值應用軟件及設備。

借助熟練之專業人員、高度安全及有效之網絡，以及與香港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包括東莞、廣州及深圳）之電訊經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建立之策略夥伴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在大中華地區開拓商機。本集團將業務集中於上海與香港等沿海一帶及台灣等亞洲鄰近地區，提供最佳之電訊服務及解決方案。

策略投資

現任管理層了解到需要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並加強在現有經濟環境下之競爭力。為發揮企業建設及發展之經驗，本集團已成立策略投資小組，探討有更可觀回報之項目投資機會。該等項目包括主要在泛亞及大中華地區參與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債務資產重組、公司重組及私有化項目。憑藉現任管理層之經驗及專長，本集團相信此舉會在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決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提升成本效益並有效分配資源，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543,000元（二零零一年：25,070,000元），股東應佔虧損為364,875,000元（二零零一年重列數字：744,498,000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由8.0仙減至3.3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多家虧損或暫無營業之附屬公司，獲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3,395,000元。

由於電訊專線價格不斷下降，因此本集團採取審慎措施，將光纖網絡之價值減值305,000,000元。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56,000,000元代價向獨立第三者出售Kanssen Limited 21.8%股權，獲得出售投資證券收益14,000,000元。

由於資訊科技行業市況逆轉，故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對一家電訊公司之投資作出全數撥備，額外撥備33,150,000元。

股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發行100,000,000元年息5%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公佈日期，其中51,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已用作減少長期負債，成功減少本集團之利息負擔。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首先進行股份分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分拆為2股每股面值0.05元之分拆股份，再將每股面值0.05元之已發行分拆股份面值由0.05元減至0.01元，而每股面值0.05元之未發行分拆股份再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同時，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與原有公司細則比較，新增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行政與營運之規定及為股東提供舊有細則並未涵蓋之額外保障。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87,000元現金，而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15,899,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3,377,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其他貸款為97,164,000元。該等貸款以港元為單位、無抵押，並以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該等貸款用作本集團光纖網絡之運作及開發所需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經營資產光纖網絡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流動現金，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流動資金頗為緊絀，結果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之總額除以股東股本）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0%上升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2%。

融資策略及外匯風險

為控制不明朗市況所涉及之風險，本集團之融資策略在於盡量使用股本作為長期投資所需資金。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由於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之匯率甚為穩定，故本集團並不預期人民幣匯率有大幅波動之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報酬。除基本酬金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條所規定資料之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給予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心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對各員工於去年之努力及重大貢獻深切道謝。董事會將不斷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努力以赴。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B1) Chater Room 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第(2)及第(3)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2) 按上文第(1)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第(1)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 (3) 按上文第(1)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認股權證所附之購股權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購股權總額之10%，而上文第(1)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第(3)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之股份，並可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按上文第(1)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而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及(iv)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建議按當時持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之股份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載有關於上文第5至7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文件將會連同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